**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号：18A1986**

**招标项目名称：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2 -](#_Toc504578068)

[**一、招标项目内容** - 2 -](#_Toc504578069)

[**二、资金来源** - 2 -](#_Toc50457807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_Toc504578071)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2 -](#_Toc504578072)

[**五、投标保证金** - 2 -](#_Toc50457807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_Toc504578074)

[**七、投标有关规定** - 2 -](#_Toc504578075)

[**八、联系方式** - 2 -](#_Toc50457807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2 -](#_Toc504578077)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2 -](#_Toc504578078)

[**二、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2 -](#_Toc504578079)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2 -](#_Toc504578080)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2 -](#_Toc504578081)

[**二、报价要求** - 2 -](#_Toc504578082)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 -](#_Toc504578083)

[**四、付款方式** - 2 -](#_Toc504578084)

[**五、知识产权** - 2 -](#_Toc504578085)

[**六、培训** - 2 -](#_Toc504578086)

[**七、其他** - 2 -](#_Toc50457808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 -](#_Toc504578088)

[**一、资格审查** - 2 -](#_Toc504578089)

[**二、评标方法** - 2 -](#_Toc504578090)

[**三、评标标准** - 2 -](#_Toc504578091)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 -](#_Toc504578092)

[**五、废标条款** - 2 -](#_Toc504578093)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 -](#_Toc504578094)

[**一、投标人** - 2 -](#_Toc504578095)

[**二、招标文件** - 2 -](#_Toc504578096)

[**三、投标文件** - 2 -](#_Toc504578097)

[**四、开标** - 2 -](#_Toc504578098)

[**五、评标** - 2 -](#_Toc504578099)

[**六、定标** - 2 -](#_Toc504578100)

[**七、中标通知书** - 2 -](#_Toc504578101)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 -](#_Toc504578102)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_Toc504578103)

[**十、交易服务费** - 2 -](#_Toc504578104)

[**十一、签订合同** - 2 -](#_Toc504578105)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 -](#_Toc504578106)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 -](#_Toc504578107)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 -](#_Toc504578108)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 -](#_Toc504578109)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 -](#_Toc504578110)

[**一、经济文件** - 2 -](#_Toc504578111)

[**二、技术文件** - 2 -](#_Toc504578112)

[**三、商务文件** - 2 -](#_Toc504578113)

[**四、其他** - 2 -](#_Toc504578114)

[**五、资格文件** - 2 -](#_Toc50457811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委托，对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一）分包1：实验室设备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Ⅰ | 2 | 60 | 1.8 | 1、全自动格兰氏染色仪为核心产品；2、经批准，本分包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2 | 全自动格兰氏染色仪 | 1 | 30 |

**（一）分包2：实验室设备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Ⅱ | 1 | 40 | 1.8 | 1、原子吸收光谱仪为核心产品；2、经批准，本分包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2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1 | 50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80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具有所投标产品（设备）制造商或中国境内代表机构或总代理出具的投标授权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国产仪器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进口仪器都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 9月18 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发售、报名

1.发售期：2018年 9月 19日-2018年 9月26 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售价：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3.1汇款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户名）**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较场口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3.2现金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到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中华坊）登记并购买。

4.报名方式：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4.1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分包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97937991@qq.com（邮箱）。

4.2现场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中华坊），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 政府采购分中心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详见当日一楼大厅显示屏）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10月10 日北京时间14:30

（七）开标时间：2018年10 月10 日北京时间14: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各分包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各分包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0:00。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户名: 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备付金 |
| 分包号 | 银行信息 |
| 01 | 账号 1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行号：105653005006） |
| 账 号 | 50001004141052539490020692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行号：102653000013） |
| 账 号 | 9558853100004863605 |
| 账号 3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
| 账 号 | 123905538210902017691 |
| 账号 4 | 开户行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行号：314653000038） |
| 账 号 | 0205010120010023629016692 |
| 账号 5 | 开户行 | 平安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行号：307653004078） |
| 账 号 | 30105275012692 |
| 账号 6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重庆文化宫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
| 账 号 | 160101040022628012791 |
| 账号 7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104653087082） |
| 账 号 | 113061048754 |
| 账号 8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09653011012） |
| 账 号 | 346010100101039979012792 |
| 02 | 账号 1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行号：105653005006） |
| 账 号 | 50001004141052539490020693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行号：102653000013） |
| 账 号 | 9558853100004863613 |
| 账号 3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
| 账 号 | 123905538210902017692 |
| 账号 4 | 开户行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行号：314653000038） |
| 账 号 | 0205010120010023629016693 |
| 账号 5 | 开户行 | 平安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行号：307653004078） |
| 账 号 | 30105275012693 |
| 账号 6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重庆文化宫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
| 账 号 | 160101040022628012792 |
| 账号 7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104653087082） |
| 账 号 | 110261060694 |
| 账号 8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09653011012） |
| 账 号 | 346010100101039979012793 |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首次将保证金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的投标人，应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规定办理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登记。“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www.cqggzy.com）进行下载，咨询电话：023-67703091（在原重庆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登记过的，可不再进行登记）。

3.由于第一次缴纳保证金而未能及时在分中心登记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持本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备查。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电设备招投标•政府采购分中心咨询电话：023-67769201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注①）。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

联系人： 陈蔚东

电 话：023-72225550

传 真：023-72225550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太乙大道六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勇

电 话：1869664909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中华坊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一）分包1：实验室设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Ⅰ | 2 | 台 | 1、全自动格兰氏染色仪为核心产品；2、经批准，本分包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2 | 全自动格兰氏染色仪 | 1 | 台 |

**（二）分包2：实验室设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Ⅱ | 1 | 台 | 1、原子吸收光谱仪为核心产品；2、经批准，本分包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2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1 | 台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分包1：实验室设备1”技术需求：

品目1 ：高效液相色谱仪Ⅰ

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一、技术参数：

1.1液相色谱系统，包流动相瓶、四元梯度泵（内置4通道脱气系统）、自动进样器、双控温多柱位柱温箱、二级管阵列检测器。

\*1.2流路采用管路连接体系，镀金接口工艺，耐高压、耐磨损。手旋拆卸，零死体积。

1.3四元泵

1.3.1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1.3.2最大压力：≥62Mpa

\*1.3.3流量准确度：<0.1%

1.3.4流量精密度：<0.05%

1.3.5 梯度混合精确度：< 0.15%

1.3.6 溶剂种类≥4种

1.3.7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1.3.8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1.3.9 无阻尼器设计，自动计算压缩比，消除压力脉动，减小系统延迟体积

1.4 自动进样器

\*1.4.1 兼容孔板及常规样品瓶，样品瓶位数≥130位

1.4.2 进样方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

1.4.3 进样体积：0.01~100μL

\*1.4.4 进样体积准确度：≤0.5%

1.4.5进样体积精确度：≤0.15%RSD

1.4.6 交叉污染：≤0.004%

1.4.7自动防沉淀振摇及侧移功能

1.4.8 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1.4.9 泄漏传感器，样品盘及样品的自动识别功能，全程监控与记录仪器状态

\*3.4.10内外针自动清洗功能，可设置进样前或后的内外针自动清洗

1.5 柱温箱

1.5.1安全性能：具备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泄露情况。

\*1.5.2温控范围：5~80℃，带降温功能

1.5.3温度准确度：≤±0.5℃

1.5.4温度稳定性：≤±0.1℃

1.5.5温度精度：≤±0.1℃

\*1.5.6容量：≥6支色谱柱

1.5.7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1.6二级管阵列检测器

1.6.1二极管数≥1000

1.6.2 波长范围：190-800 nm

1.6.3 波长精确度：± 0.1 nm

1.6.4 灯：氘灯、钨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

1.6.5 数据采集频率：100HZ

1.6.6 自动校正：D-alpha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1.6.7 流通池具备自动温度调节功能

1.7 软件:

1.7.1操作系统:可兼容Windows7和windows10

1.7.2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通过高性能USB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兼容Microsoft Access、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多种数据库平台。

1.7.3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1.7.4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1.7.5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1.7.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

1.7.7 可使用PDF、EXCEL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EXCEL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二、配置：

2.1 四元梯度泵，带脱气机和自动清洗装置 1套

2.2 溶剂架、流动相瓶 1套

2.3 自动进样器 1套

2.4 柱温箱 1套

2.5二级管阵列检测器 1套

2.6 C18色谱柱 2支

2.7 样品瓶 300个

2.8 色谱控制软件 1套

2.9 品牌电脑（液晶显示器21英吋及以上，CPU i5(2.5Hz）及以上，内存8G及以上，硬盘1TB，WINDOWS 7专业版）和高速激光双面打印机 各1套。

2.10 安装用管线、电源线 1套

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一、技术参数：

1、输液泵系统

\*1.1泵型及梯方式度：串联双柱塞，主泵头47ul，副泵头23ul。四元梯度洗脱系统

1.2泵控制：P/C软件或系统控制器

1.3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以0.001递增

\*1.4流速精度：≤0.06％RSD

1.5压力脉动：<0.08MPa（测定条件：水，1.0ml/min，7MPa输液时）

1.6最大耐受压力：40MPa(5800psi)

1.7混合范围：0.0—100.0%，以 0.1% 增量

1.8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9梯度精度：0.1%RSD，流速为0.2和1ml/min时

1.10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 连续进行

2、自动进样器

\*2.1样品瓶数≥110位（1.5ml)

2.2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进样量可变

2.3进样范围：0.1—100µL

2.4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缺省值为进样前后均清洗）

2.5使用温度范围：4℃至35℃

\*2.6交叉污染：≤0.0025％

2.7进样速度：10秒/10µL

\*2.8进样精度：≤0.2％RSD以内（10µL进样时）

3、二级管阵列检测器

3.1光源：氘灯，钨灯。

3.2多波长同时检测

\*3.3波长校正：内置低压汞灯用于波长校准及校正。开机时校准，随时可以进行校正

3.4波长范围: 190-700nm

3.5波长准确度: ±1nm

3.6光谱带宽：8nm

\*3.7基线噪音：±0.3×10-5Au（250nm，室温恒定，池内异丙醇）

\*3.8基线漂移：2.5×10-4mAU/h（250nm，室温恒定，池内异丙醇）

3.9检测池耐受压力：12 MPa

3.10数据采集频率：50Hz

3.11波长重现性：±0.1nm以下

3.12测量范围：2.0AU

3.13检测池温控范围：5-50℃

3.14二极管元件≥500

\*3.15功能：多波长检测、比例色谱输出、波长扫描、时间程序

4、柱温箱

\*4.1 柱温箱:强制空气循环

\*4.2 柱容量: 30cm柱至少5根

4.3 可收容仪器:手动进样器2个，梯度混合器，高压流路切换阀2个

4.4 定时程序:线性温度程序

4.5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4℃-85℃，角步1℃

\*4.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角步1℃

4.7 温控精度:±0.1℃（典型值0.04℃）

4.8 使用温度范围:4℃-35℃

4.9 安全措施:溶剂传感器，温度保险丝，上限温度限制

5、脱气机

\*5.1 流路数目≥5个

\*5.2 脱气性能：在下列条件下，使用和不使用脱气装置时 UV 检测器差异在 300 mAU 以上：使用 UV 检测器检测器（波长 210 nm，灵敏度 0.5 AU），该检测器以 1 mL/min　的流速流动与溶解氧饱和的甲醇。

5.3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20 mL/min（使用去离子水。可用的范围因输送的溶剂而有所不同）

5.4 内部容量：每个流路≤170µl

5.5 压力阻力：98kPa (1kgf/cm2) 或以下（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禁止加压输送到脱气装置。）

5.6 材料接触溶剂：用于所有溶剂的特殊合成聚合物（脱气膜）、PEEK（接口连接处）

5.7 外部输出：系统自检检测到异常时，将信号输到外部终端 。

5.8 自清洗：包含真空泵运行时通过在空气中吸收来延长真空泵使用寿命的机制。

6.工作站 数据处理系统

6.1 软件：全中文版软件，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Windows操作环境，32位,支持鼠标右键功能,长文件名及拖放功能图形化设计，液相色谱仪能用工作站系统进行控制和色谱定性、定量分析。

6.2 具有数据安全性。

6.3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6.4 电子记录维护和错误及故障信息

6.5 界面组成：方便快捷的模块界面

6.6 向导：众多向导,图形界面,直观

6.7 接口卡：RS-232技术, HUB接口， 可以快速交流数据

6.8 系统适应性：标准配置系统适应性软件，方便客户计算柱效、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等验证必备指标

6.9软件配备自动化功能，支持开发符合用户独自操作环境的用户界面，采用独立的再解析专用窗口和通用型文件， 可进行不依赖数据采集环境的再解析。

6.10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三维图谱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制,也可选择模板,可自动生成E-mail 和PDF格式。

二、配置：

1.输液泵单元1套：四元梯度洗脱系统，同时配备低压梯度单元，混合器和5流路脱气机。

2.自动进样器1套（包括进样针，贮液瓶托盘一个，流动相瓶1000ml 5个及进样瓶1包等）

3.二级管阵列检测器1套

4.色谱柱2支：C18 5um 4.6 x 150mm

5.柱温箱1套

6.原装中文色谱工作站1套

7.电脑1台：液晶显示器21英吋及以上，CPU：I5(2.5Hz）及以上,内存至少8GB及以上，显卡：inter集成显卡，网络：工作组环境，主办自带一个9针原生串口，并可添加串口卡，系统：正版windows 7（专业正版），1T硬盘，DVD-ROM光驱)；

8.打印机1台（高速A4激光打印机，可以双面打印）；

品目2：全自动格兰氏染色仪

\*1、主要功能：用于各类涂片样本的自动化革兰染色。

2、采用喷雾式染色原理。

3、染色流程灵活而快速：

（1）包含完整的染色流程：固定、初染、冲洗、媒染、冲洗、脱色＋复染、干燥。

\*（2）每小时可染色120～300张；

（3）可自定义玻片数目，选择单片或批次染色；

（4）可根据样本状态或涂片厚度设定脱色试剂用量。

4、清洁维护：

\*（1）可自动清洗喷嘴；

\*（2）仪器可自动监测染液量，并按需进行报警；

（3）全封闭系统无需接近水槽放置，配有专用的废液箱，方便清洁且不污染实验室环境。

（二）“分包2：实验室设备2”技术需求：

品目1 ：高效液相色谱仪Ⅱ

一、技术参数：

1、输液泵系统

\*1.1泵型及梯方式度：串联双柱塞，主泵头47ul，副泵头23ul。四元梯度洗脱系统

1.2泵控制：P/C软件或系统控制器

1.3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以0.001递增

\*1.4流速精度：≤0.06％RSD

1.5压力脉动：<0.08MPa（测定条件：水，1.0ml/min，7MPa输液时）

1.6最大耐受压力：40MPa(5800psi)

1.7混合范围：0.0—100.0%，以 0.1% 增量

1.8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9梯度精度：≤0.1%RSD，流速为0.2和1ml/min时

1.10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 连续进行

2、自动进样器

\*2.1样品瓶数≥110位（1.5ml)

2.2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进样量可变

2.3进样范围：0.1—100µL

2.4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缺省值为进样前后均清洗）

2.5使用温度范围：4℃至35℃

\*2.6交叉污染：≤0.0025％

2.7进样速度：10秒/10µL

2.8进样精度：≤0.2％RSD以内（10µL进样时）

3、荧光检测器

\*3.1灵敏度 (水拉曼峰)：≥2000

3.2采样频率：最大 100 Hz (10 ms)

3.3响应时间：无过滤 (相当于 10 ms)

3.4波长范围：Ex: 200 - 650 nm Em: 200 - 650nm

\*3.5多波长检测功能：双波长同时测定

\*3.6流通池控温功能：室温–10 ºC 至 40 ºC

3.7灯寿命：≥2000 hours

3.8更换灯：从前面板处更换无须位置调节

3.9更换流通池：从前面板处更换

3.10有效性支持功能：S/N 检查 有

\*3.11波长检查：内置 Hg 灯

3.12VP 功能：有

\*3.13光衍生器：与高效液相色谱仪为同一品牌

4、柱温箱

\*4.1 柱温箱:强制空气循环

\*4.2 柱容量: 30cm柱至少5根

4.3 可收容仪器:手动进样器2个，梯度混合器，高压流路切换阀2个

4.4 定时程序:线性温度程序

4.5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4℃-85℃，角步1℃

\*4.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角步1℃

4.7 温控精度:±0.1℃（典型值0.04℃）

4.8 使用温度范围:4℃-35℃

4.9 安全措施:溶剂传感器，温度保险丝，上限温度限制

5、脱气机

\*5.1 流路数目≥5个

\*5.2 脱气性能：在下列条件下，使用和不使用脱气装置时 UV 检测器差异在 300 mAU 以上：使用 UV 检测器检测器（波长 210 nm，灵敏度 0.5 AU），该检测器以 1 mL/min　的流速流动与溶解氧饱和的甲醇。

5.3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20 mL/min（使用去离子水。可用的范围因输送的溶剂而有所不同）

5.4 内部容量：每个流路 170µl

5.5 压力阻力：98kPa (1kgf/cm2) 或以下（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禁止加压输送到脱气装置。）

5.6 管路：3 mm O.D. × 1.5 mm I.D. PTFE 管路

5.7 材料接触溶剂：用于所有溶剂的特殊合成聚合物（脱气膜）、PEEK（接口连接处）

5.8 外部输出：系统自检检测到异常时，将信号输到外部终端。

5.9 自清洗：包含真空泵运行时通过在空气中吸收来延长真空泵使用寿命的机制。

6.工作站 数据处理系统

6.1 软件：全中文版软件，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Windows操作环境，32位,支持鼠标右键功能,长文件名及拖放功能图形化设计，液相色谱仪能用工作站系统进行控制和色谱定性、定量分析。

6.2 具有数据安全性。

6.3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6.4 电子记录维护和错误及故障信息

6.5 界面组成：方便快捷的模块界面

6.6 向导：众多向导,图形界面,直观

6.7 接口卡：RS-232技术, HUB接口， 可以 快速交流数据

6.8 系统适应性：标准配置系统适应性软件，方便客户计算柱效、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等验证必备指标

6.9软件配备自动化功能，支持开发符合用户独自操作环境的用户界面，采用独立的再解析专用窗口和通用型文件，可进行不依赖数据采集环境的再解析。

6.10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三维图谱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制,也可选择模板,可自动生成E-mail 和PDF格式。

二、配置包括

1.输液泵单元1套：四元梯度洗脱系统，同时配备低压梯度单元，混合器和5流路脱气机。

2.自动进样器1套（包括进样针，贮液瓶托盘一个，流动相瓶1000ml 5个及进样瓶1包等）

3.荧光检测器1套，光衍生器1套

4.进口色谱柱2支：C18 5um 4.6 x 150mm

5.进口柱温箱1套

6.原装中文色谱工作站1套

7. 电脑1台：液晶显示器21英吋及以上，CPU：I5(2.5Hz）及以上，内存至少8GB，显卡：inter集成显卡，网络：工作组环境，主办自带一个9针原生串口，并可添加串口卡，系统：正版windows 7（专业正版），1T硬盘，DVD-ROM光驱)；

8.打印机1台（高速A4激光打印机，可以双面打印）；

品目2 ：原子吸收光谱仪

一、技术参数：

1光谱仪主机系统: 火焰-塞曼石墨炉一体机，火焰-石墨炉无需机械切换，切换时无需拆卸自动进样器

1.1 光学系统

\*1.1.1 光路结构：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通过软件自动切换

1.1.2 波长范围：190-900nm；

\*1.1.3 光栅刻线密度：≥1600条/mm；

1.1.4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 ≥5x 5 cm²

1.1.5 狭缝: 0.2, 0.5, 0.8, 1.2nm可调；

1.1.6 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

1.1.7 焦距：≥350mm；

1.1.8 波长重复性：≤ +/- 0.2nm

1.1.9 仪器光谱分辨能力：Mn 279.5 –279.8之间峰谷与279.5nm 峰高之比≤30%

\*1.1.10 灯座：8灯座（全自动切换）

1.1.11 灯电流设置：0-20mA, 计算机自动设定

1.1.12 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2.分析系统

2.1火焰分析系统技术要求

2.1.1 燃烧头： 10cm缝长，全钛金属材料，耐高盐耐腐蚀，带识别密码

2.1.2 雾化器：可调雾化器，Pt/Rh中心管，耐腐蚀（可使用氢氟酸）

\*2.1.4 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

2.1.5 撞击球：可在点火状态下进行外部调节和优化最佳位置

2.1.6 安全系统：有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包括废液瓶液面传感器控制

2.1.7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2.1.8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u：特征浓度 ≤ 0.035 mg/L；

检出限 ≤ 0.005 mg/L；

RSD ≤ 1%

2.1.9 燃烧头位置调整：高度自动调整，可旋转

2.2 火焰背景校正

\*2.2.1 背景校正方法：氘空心阴极灯，电子调谐

2.2.2 校正频率：150Hz

2.3 火焰辅助设备

2.3.1 静音空气压缩机

2.4 石墨炉分析系统

2.4.1 可选择升级为直接固体进样分析系统

2.4.2 系统配置：配备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2.4.3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

\*2.4.4 石墨炉工作温度：室温—3000°C

\*2.4.5 最大升温速率：≥3000°C/秒，可调

2.4.6 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自动温度校正

2.4.7 升温方式：阶梯升温、斜坡升温

2.4.8 石墨管：普通管、热解管、平台管和固体分析专用管多种可选

2.4.9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

\*2.4.10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d: 检出限 ≤ 0.01 ug/L

Cd (2ppb)RSD ≤ 2%

2.4.11 保护气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

2.4.12 操作软件: 可自动优化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 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石墨炉操作参数，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2.5 石墨炉背景校正

\*2.5.1 石墨炉背景校正方法：两种，交流塞曼效应与氘空心阴极灯扣背景可切换

2.5.2 最大磁场强度：1.0T

2.5.3 磁场强度：0.1—1.0T可调

\*2.5.4 校正模式：2-磁场和3-磁场两种模式任意切换

2.5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2.5.1 样品位数：≥ 100个

2.5.2 进样精度：优于 +/- 0.2μl

2.5.3 除残功能：有自动除残功能，可消除交叉污染，

\*2.4.4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最大稀释比例：1：600

2.4.5 有热注射功能

2.6 必备辅助设备

2.6.1 石墨炉循环水冷却系统，可通过主机全自动控制

\*3、计算机系统

3.1 计算机配置：

内存 RAM≥8G， CPU≥3.2GHz Intel 酷睿i5，硬盘≥1T，至少 6个 USB 接口（4个usb2.0+2个usb3.0）

3.2 系统软件

中文版 win7(32/64 位)及以

3.3 主机内置电源要求≥300W

3.4 带独立显卡(大于1G)

3.5 打印机1台（高速A4激光打印机，可以双面打印）；

4. 数据处理系统

 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火焰和石墨炉操作参数，QC(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5．零配件及易耗品

5.1 空心阴极灯8只（元素种类由客户指定）

5.2 原装进口石墨管：15根

5.3 样品杯：1.5ml 聚酯样品杯1000个

5.4 进样毛细管：1套

5.5 撞击球：耐氢氟酸1个

5.6 直接固体进样模块接口1个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涪陵区太乙大道六号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全部达到采购需求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认为供货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可邀请投标单位和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若制造商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干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保险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境外货物的报价还包括报关、报检、银行手续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所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二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三）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四）财政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

（五）中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全部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为0分，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50%） | 5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40%） | 40 |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5分。2.加分条款：2.1投标货物相应技术参数高于招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要求的每条可加3分。2.2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非（※）号标注的部分）高于招标要求的每条可加1分。2.3以上两款总加分不超过15分。3.扣分条款：3.1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3.2一般性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有10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 技术部分为0分，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8%） | 8 |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重庆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得2分。 2.服务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是否能够提供损坏备用品及其他服务承诺等。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响应得0分。3.培训根据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以及是否免费等进行评分。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响应得0分。4.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制造商（或投标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 履约能力（2%） | 2 | 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在国内省级检验检测类单位销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一个1分，最多得2分。 | 以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 |
| 4 | 政策性加分（5） |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加2分；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及“分包号”，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号、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包号”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下表: **（本项目为货物招标）**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较场口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价〔2018〕54号文件执行。

说明：中标人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交易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篇”。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甲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评审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项目（分包内容： ）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

2.培训方案；

3. ；

4. 。

##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评审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结束）